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馮偉新

電話：049-2347135

電子信箱：arroz@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保規字第114265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應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檢查，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請貴機關儘速至「農地管理資訊系統」（<https://farmland.ardswc.gov.tw/>）之案件管理內填報113年度稽查處理情形，填報後列印稽查案件明細表，於本（114）年2月底前函送內政部及本署。並請貴機關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9月27日農企字第1080012942號函（諒達），一併提供114年度預定稽查件數。
- 三、另，請貴機關於前開系統持續更新102年7月1日迄今已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違規案件之裁罰與改善進度資料，俾利瞭解各直轄市、縣（市）違規案件之裁罰、改善比例。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敬請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102年7月1日迄今已辦理農舍及其農業用地稽查違規



建築管理組



1140018443

案件之裁罰與改善進度資料，持續追蹤及促請各直轄市、  
縣（市）如實提供，以利查核資料彙整。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署農村規劃組

電 2025/02/17 文  
交 10:14:03 章

裝

訂

線



建築管理組



1140018443